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15:30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梁可、黄少清、谭明明、黎明、独立董事李昌振、黄延禄、曹永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的议案》

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银河转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银河转债”。

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银河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河转债”再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银河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